**苗栗縣頭份市立老人文康中心使用管理規則**

1. 苗栗縣頭份**市**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貫徹政府實施老人福利政策，健全及提升頭份**市**立老人文康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之使用管理與維護，充分發揮其應有功能，增進**市**民福祉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2. 本中心採會員制，加入對象須年滿55歲以上，設籍頭份**市**(以下簡稱本**市**)之**市**民，每年應繳會費新臺幣(以下同)500元；非設籍本**市**者，每年應繳會費700元。
3. 本中心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一時至五

 時，週六、日及國定假日休館，必要時本所得調整之。

1. 本中心內一切設施及器材均屬公有財物，請愛惜使用，不可毀損，

 若有損壞，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內嚴格禁止酗酒、賭博、從事商業或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，

 違反者，本所得立即停止其使用。

第六條 機關、團體、個人辦理公益活動申請使用本中心，應於使用日二

 星期前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核准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及清潔維護費

 後，始得使用。

 場地使用費及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如下(每場次以4小時計)：

1. 場地使用費2,000元、水電費500元，另暫收清潔維護費500元。場地如自行清理並經本所檢查合格後，退還清潔維護費；亦可由本所僱工代為清潔，清潔維護費不予退還。

二、借用時間如係下班時間，每場次加收500元之加班費。

三、超時使用以每小時1,000元加收使用費，不足1小時，以1

 小時計，依此類推。

 凡經核准使用本中心者，因故須取消使用時，應於使用日一星期

 前提出申請，始得辦理退費，未於期限內提出取消使用申請者，

 其已繳費用不得要求退還。

第七條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於使用日二星期前提出申請並經本所同意

 核准者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清潔維護費：

 一、本所或本中心主辦或邀請之各項活動。

 二、本**市**老人團體及公益社團召開各項會議及辦理活動。

 三、本**市**各里、社區發展協會召開之各項會議及辦理活動。

 四、政府各機關及**市**內社團辦理各項文化及老人交流活動。

第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